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01號

抗 告 人

即原審反聲請人 戊○○○

抗 告 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反聲請相對人 丙○○

丁○○

上二人共同

代 理 人 彭大勇律師

林士龍律師

郭栢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18日本院所為110年度家聲字第4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認原審裁定之結果，於法要無不合，應予維持，除補充如下之事證外，其餘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

二、抗告人戊○○○抗告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丙○○、丁○○未依民國102年3月間親屬會議所約定之扶養方式，即由各扶養義務人每月支付新臺幣(下同)3,000元予母親乙○○○之實際照顧者，擅自108年2月起變更扶養方法，將乙○○○送往護理之家照護，已違反民法第1120條規定，原審未審酌上情，逕認抗告人戊○○○應依102年3月間親屬會議內容給付相對人丙○○、丁○○

代墊扶養費各7萬2,000元，具有違背法令之瑕疵。

(二)相對人丁○○自102年5月至105年10月間未給付抗告人戊○○○扶養費用共66,000元，則抗告人戊○○○至多僅須給付相對人丁○○6,000元(計算式：72,000元-66,000元=6,000元)，故原審具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及未說明理由之違誤。

(三)關於抗告人戊○○○於原審反聲請部分，相對人丙○○、丁○○先不爭執抗告人戊○○○於106年6月至108年1月間支付母親乙○○○之悠悠護理之家及如新護理之家等扶養費用共696,401元，嗣又辯稱上開費用均係以母親乙○○○之費用來支付，顯然前後矛盾。況依母親乙○○○之三信帳戶、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於106年6月至108年1月間，上開帳號各提領85,300元、68,000元，合計金額13,300元，並不足支付上開費用，故相對人丙○○、丁○○所辯與事實不符。且依刑案109年3月18日第一審準備程序筆錄所載，相對人丁○○業已承認如新護理之家、悠悠家園日間照顧中心、臺南醫院及新樓醫院等費用，均係抗告人戊○○○所支付，益可證上情。從而，抗告人戊○○○依民法第179條、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等規定，自得反請求相對人各給付174,100元，原審駁回抗告人反聲請部分，應有未洽。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

(四)並聲明：1. 原裁定不利於抗告人戊○○○部分廢棄。2. 前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請求均駁回。3. 第一項廢棄部分，相對人應各給付抗告人174,100元，及自原審家事反聲請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計算之利息。4. 第一審廢棄部分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三、抗告人甲○○抗告意旨略以：抗告理由同抗告人戊○○○。並聲明：1. 原裁定不利於抗告人部分廢棄。2. 前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請求均駁回。3. 第一審廢棄部分及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01 四、相對人丙○○、丁○○答辯意旨除引用原審意旨外，並於本
02 審補充略以：

03 (一)兩造協議之真意係不管何人負責照顧母親乙○○○，其餘
04 子女每月應給付負責照顧者3,000元，故相對人丙○○、
05 丁○○自得向抗告人請求給付自108年2月至112年1月所代
06 墊之悠悠綠園長照中心及如新護理之家費用(抗告人甲○
07 ○給付至108年12月)。又原審裁定關於抗告人戊○○○應
08 給付相對人丁○○72,000元部分，業已扣除相對人丁○○
09 自102年5月至105年10月未給付抗告人戊○○○之扶養
10 費，及抗告人戊○○○自105年11月至107年5月未給付相
11 對人丁○○之扶養費，抗告人戊○○○抗告主張原審裁定
12 未扣除，顯無理由。退萬步而言，本院110年度南簡字第1
13 365號確定判決之不爭執事項第(七)點載明：「被告戊○○
14 ○自102年5月起至108年1月止，自臺南三信帳戶陸續領取
15 計有1,0401,100元。」；第(八)點載明：「被告戊○○○自
16 102年5月起至108年1月止，自原告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
17 0000號帳戶，陸續領取計有368,000元」，且上開判決中
18 已認定抗告人戊○○○自102年5月至108年1月，替母親乙
19 ○○○支付之費用至少應為1,588,371元，加計其他兄弟
20 姐妹所給付之生活費，至少可獲得1,700,100元，尚有剩
21 餘至少111,729元，故抗告人戊○○○並無以自有之資金
22 支付母親之扶養費。從而，抗告人戊○○○主張以自己財
23 產支付母親106年6月至108年1月之扶養費用696,401元，
24 反請求相對人丙○○、丁○○各自給付174,100元，顯無
25 理由等語置辯。

26 (二)並聲明：抗告駁回；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27 五、經查：

28 (一)相對人丙○○、丁○○依102年3月間協議請求抗告人戊○
29 ○○、甲○○代墊扶養費部分：

30 1.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
31 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

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同條第2項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並非規定前項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最高法院62年度第2次民庭庭推總會會議決議(四)參照）。又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民法第1120條本文復有明定，可知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法令並未限制子女間就父母扶養義務分擔為約定，故關於子女對父母之扶養方法及費用之分擔，自得由子女間盱衡自身之履約意願、經濟能力等因素，本於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協議定之，於協議成立後倘其內容並無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無效，雙方契約當事人自應受其拘束。

2. 查兩造為均為乙○○○之子女而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乙○○○有受扶養之必要；且兩造曾於102年3月間親屬會議就乙○○○之扶養方式達成協議，約定不管由何人照顧乙○○○，其他扶養義務人應按月各給付實際照顧乙○○○之人3,000元等情，業經原審調查明確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109年度司家調字第885號卷第95-102頁；原審卷二第25-26、151-152頁），堪信屬實。

3. 抗告人戊○○○、甲○○固主張相對人丙○○、丁○○未依102年3月間親屬會議所協議之扶養方式，自108年2月起擅自變更扶養方法，將乙○○○送往護理之家照護，已違反民法第1120條規定，原審逕依102年間協議，裁定命抗告人戊○○○、甲○○給付相對人丙○○、丁○○代墊扶養費各72,000元，具有違背法令之瑕疵云云，本院審酌相對人丙○○、丁○○雖自108年2月

起將乙○○○送往護理之家照護，惟依兩造間102年3月之協議，解釋上相對人丙○○、丁○○仍為乙○○○之照顧人，並非屬扶養方法之變更，尚無違反民法第1120條規定。參酌兩造既不爭執於102年3月間親屬會議已就乙○○○之扶養方式達成協議，約定不管由何人照顧乙○○○，其他扶養義務人應按月各給付實際照顧乙○○○之人3,000元，且抗告人戊○○○自認其自108年2月起即未依上開協議給付扶養費予相對人丙○○；抗告人甲○○亦自認其自109年1月起即未再上開協議給付扶養費予相對人丙○○、丁○○，及相對人丁○○不爭執其於102年5月起至105年10月期間未依上開協議按月給付扶養費用3,000元予抗告人戊○○○、由抗告人甲○○代為清償貸款45,600元(見原審卷二第155-157頁)等情，則原審認抗告人戊○○○自108年2月起至112年1月止，依上開協議應給付相對人丙○○、丁○○各72,000元(計算式：3,000元×48月÷2人=72,000元)，扣除抗告人戊○○○得主張抵銷相對人丁○○於102年5月起至105年10月期間未給付之扶養費66,000元(見原審卷二第155頁)，尚應給付相對人丁○○6,000元(計算式：72,000元-66,000元=6,000元)、相對人丙○○72,000元；另認抗告人甲○○依上開協議應給付相對人丁○○、丙○○各55,500元(計算式：3,000元×37月÷2人=55,500元)，扣除抗告人甲○○得主張抵銷相對人丙○○積欠之貸款45,600元，尚應給付相對人丁○○55,500元、相對人丙○○9,900元(計算式：55,500元-45,600元=9,900元)，於法均無違誤，故抗告人此部分主張，自無可採。

4. 又抗告人戊○○○主張相對人丁○○自102年5月至105年10月間未給付扶養費用共66,000元，與抗告人戊○○○應給付相對人丁○○之上開扶養費用相互抵銷後，至多僅須再給付相對人丁○○6,000元云云，本院審酌原

01 審裁定已將抗告人戊○○○主張之66,000元予以抵銷，
02 並於理由中說明綦詳，應無認定事實未憑證據，及未說
03 明理由之違誤，抗告人戊○○○此節主張，應有誤會，
04 尚非可採。

05 (二)抗告人戊○○○就原審駁回其反聲請提起抗告部分：

06 1.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
07 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
08 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
09 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
10 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
11 求。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
12 第41條、第42條第項及第43條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
13 條第1項、第2項、第79條固定有明文，惟參諸其立法理
14 由，係考量程序經濟原則，避免裁判牴觸所為之特別規
15 定，是得依該法條合併請求者，應係指合併、變更、追
16 加之請求或反請求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
17 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可認為同一或關聯，而就原請
18 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
19 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
20 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
21 理，以達到符合經濟原則，進而統一解決紛爭，免生裁
22 判牴觸之目的者而言。

23 2.查抗告人戊○○○於原審對相對人丁○○、丙○○提起
24 反聲請，請求106年6月至108年1月其所代墊之扶養費，
25 核與相對人丁○○、丙○○於原審聲請108年2月至112
26 年1月期間相對人代墊扶養費部分，兩者主張代墊期間
27 之基礎事實並不相同，亦不因未於同一事件反聲請而有
28 致生重複審理、裁判牴觸之問題，則依前揭說明，原審
29 裁定駁回抗告人戊○○○上開反聲請，於法尚無違誤或
30 不當之處。從而，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
31 審裁定有所違誤或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未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
02 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
03 所謂裁定，係指屬於本訴訟事件之裁定，其事件不得上訴於
04 第三審，及其他裁定，其本案訴訟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者
05 而言（最高法院74年台聲字第30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對於
06 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10
07 0萬元者，不得上訴，同法第466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利益
08 數額，業經司法院函命提高為150萬元，有司法院91台廳民
09 一字第03075號函可據。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
10 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再抗告準
11 用之。是依前揭規定，本件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所得受之利
12 益未超過150萬元，自不得就本件裁定提起再抗告，併此敘
13 明。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
1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
17 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18 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育菱

法官 游育倫

法官 陳文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4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易佩雯